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控股股东飞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凯控股”）函告，获悉飞凯控股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飞凯控股有限公司	是	11,640,000	6.72%	2.25%	2019年3月26日	2020年4月3日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11,640,000	6.72%	2.25%			

上述股份的质押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2019年5月15日，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上述飞凯控股质押给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由9,700,000股增至11,640,000股。2019年11月25日，飞凯控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胜恒精选新材料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契

约型)”)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5,933,866 股,前述协议转让完成后,飞凯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由 199,141,270 股减少至 173,207,404 股,上述质押给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占飞凯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5.85%增加至 6.72%。2020 年 4 月 7 日上述相关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质押解除之日,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飞凯控股有限公司	173,207,404	33.46%	78,770,000	45.48%	15.22%	-	-	-	-
塔赫(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756,929	1.11%	5,756,880	100.00%	1.11%	5,756,880	100.00%	49	100.00%
王莉莉	12,313,433	2.38%	-	-	-	-	-	12,313,433	100.00%
张艳霞	5,063,936	0.98%	-	-	-	-	-	3,797,952	75.00%
合计	196,341,702	37.93%	84,526,880	43.05%	16.33%	5,756,880	6.81%	16,111,434	14.41%

3、其他说明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